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：程景琦
電話：02-82366499
E-Mail：ae1267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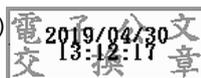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三字第108480823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8Z02D080857_108D2013342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公務人員任用法(以下簡稱任用法)第25條、第26條之
1、第28條及第35條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考試院民國108年4月22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0800028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條文業奉總統本(108)年4月3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34141號令修正公布，上開內容並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<http://www.mocs.gov.tw/>法規動態項下。
- 三、本次任用法修正第25條條文，將簡任人員修正為僅於初任簡任官等時呈請任命；初任委任官等人員，原由各主管機關任命，修正為呈請總統任命，是以，初任各官等人員，於本年4月5日以後經本部銓敘審定合格者，均由本部呈請總統任命。另修正第26條之1、第28條及第35條條文，係配合105年5月2日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施行，以及因應日後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之廢止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含附件)



人事處 1080430



AQAA1083003748